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2. 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

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将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后发生的相关业务进行核算、列表以及披露。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该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该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可比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